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资产核销事项。

三、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南云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云广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媒体广告资源及为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圣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广告投放、推广活动等日常经营性交易。其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施光耀、徐衍修、杨芳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